

证券代码：300976

证券简称：达瑞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4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东莞市维斯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剩余股权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与东莞市维斯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斯德”或“标的公司”）及其股东麦德坤、饶熙怡签署了《关于东莞市维斯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剩余股权收购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以9,560万元收购麦德坤持有的维斯德2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增资及股权收购方式取得东莞市维斯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80%股权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内，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维斯德8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维斯德100%的股权，维斯德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化。

二、本次进展情况

根据《补充协议》，2026年10月22日，公司与麦德坤正式签署了《关于东莞市维斯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剩余股权收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标的公司）：东莞市维斯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麦德坤

（甲方、乙方、丙方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一）标的股权及转让价格

1、标的股权：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合法持有的乙方 20%股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本次转让完成后，甲方将持有乙方 100% 的股权。

2、转让价格：各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补充协议》第 1 条第（二）款。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9,560 万元。

（二）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在本协议签署后，双方核税手续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4,000 万元。在交割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4,460 万元。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向丙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 1,100 万元。甲方每次支付相应期次款项前，需满足本协议第 3.2 条付款前提所述条件。

（三）交割

1、交割义务：在本协议第 4.1 条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豁免后 10 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共同配合，向乙方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申请文件，并完成备案。

2、交割完成：交割完成以乙方取得反映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的《营业执照》为准。

3、过渡期安排：在过渡期内，丙方保证其作为乙方股东期间，不得从事任何损害乙方利益的行为，并确保乙方以符合过往惯例和审慎经营的方式开展日常业务。各方确认，《补充协议》第 1 条第（二）款的约定继续有效，本次交割完成后，乙方的未分配利润由甲方享有。

（四）违约责任

1、违约情形：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即构成违约。

2、违约救济：若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若未能纠正或违约行为已无法纠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丙方按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追偿。甲方亦有权选择不解除协议，而直接要求丙方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乙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若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任何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期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丙方支付违约金，但丙方因此获得的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10%。逾期超过 30 日的，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

3、责任不减损：本条约定不应影响甲方依据原《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向丙方主张权利。

（五）其他

本协议、原《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及其他相关附件，构成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此前所有口头或书面的讨论、陈述、备忘录或协议。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方为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收购维斯德剩余 20% 股权，系基于标的公司收购后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前景，以及公司进一步促进投后整合融合的现实需求，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对维斯德 100% 控股，促进深化业务整合融合，充分释放产业协同效应，助力公司轻量化复合材料业务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维斯德 80%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维斯德 100% 的股权，维斯德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化。本次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工商变更等相关程序，交易能否如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交易推进过程中，若出现交易各方无法达成一致、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形，本次交易存在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东莞市维斯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剩余股权收购协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